

中共江阴市委组织部 江阴市财政局文件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澄财预〔2020〕148号

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9 年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街道），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开展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组通〔2019〕61 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19〕6

号)及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苏财农改办〔2020〕8号)要求,经镇(街)推荐申报,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会商研究确定,上报了 14 个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。经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验收通过,现将第二批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,列“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真落实相关要求:各镇(街)要认真组织所属村按照《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开展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》(苏组通〔2019〕61号)和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苏财农改办〔2019〕6号)要求,切实做好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。

二、补助资金下拨办法:对已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的,将剩余补助额度下拨;对调整项目且验收合格的,按照补助额度全额下拨(见附表)。

三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:专项补助资金必须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出,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擅自调整使用方向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补助资金拨付和核算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操作。

四、其他有关工作要求:组织、财政、农经等相关部门要联合做好项目审核和指导,加强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,及时协调解

决相关问题。相关镇（街）对各村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；镇（街）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制订好完善好项目档案资料规范性文本，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要加强督查，完成经济效益指标。各村要秉持“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”的原则，把项目申请和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，接受村民监督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、违规使用或挪作他用的，将收回补助资金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第二批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